

美国和越南关于电子支付服务的换文

美国致函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

工业和贸易部部长

工业和贸易部

河内，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部长：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越南政府(越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代表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

附件 11-D 节不得限制越南采取或保留有关措施的权力，以规定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跨境电子支付服务业务必须经由越南国家银行许可的国家级交换机管理机构运行下的网关才能进行。上述规定将：

- (1) 不得被用来规避 D 节中所规定的越南的义务；
- (2) 不会导致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商处于竞争劣势；
- (3) 确保服务安全、高速和可靠，保护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

商创新能力；

(4) 不会对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商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不合理费用。

如果越南国家级交换机管理机构与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商就电子支付交易处理达成了协议，制定了相关操作标准，则遵守该协议的条款即被视为履行越南在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中的义务。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适用 TPP 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且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日起在越南和美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B·弗罗曼大使

越南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B·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非常高兴收到您于此日发来的换函，内容如下：

附件 11-D 节不得限制越南采取或保留有关措施的权力，以规定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跨境电子支付服务业务必须经由越南国家银行许可的国家级交换机管理机构运行下的网关才能进行。上述规定将：

- (1) 不得被用来规避 D 节中所规定的越南的义务；
- (2) 不会导致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商处于竞争劣势；
- (3) 确保服务安全、高速和可靠，保护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商的创新能力；
- (4) 不会对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商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不合理费用。

如果越南国家级交换机管理机构与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商

就电子支付交易处理达成了协议，制定了相关操作标准，则遵守该协议的条款即被视为履行越南在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中的义务。

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此协议，同时本函和您的回函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适用 TPP 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且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日起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间生效。

您真诚的，

武辉煌

工业和贸易部部长